·社会学研究·

DOI:10.20004/j.cnki.ujn.2025.06.011

空间视角下数字乡村建设中乡村性的消解与再造

何　怡[1,2],杨发祥[3]

(1.华东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2.华东理工大学 社会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3.华东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上海 200237)

[摘　要]乡村性是描绘乡村空间及其特征的重要概念,由乡村物理空间、社会空间与精神空间相互交织作用形成,彰显着乡村独特的地域特征、社会网络与文化形态。数字乡村建设作为一种乡村空间再生产,对乡村性具有消解与再造的双重效应。一方面,数字乡村建设带动诸多现代性因素进入乡村场域,增强了技术嵌入、技术中介与技术理性作用,加速了乡村物理空间的去地域化、社会空间的去熟人化与精神空间的去人文化;另一方面,数字乡村建设又通过乡村景观数字化维持、互动数字化融通与文脉数字化延续机制驱动乡村空间重构,使乡村性的再造成为可能。为超越数字技术对乡村性的消解,重塑乡村的价值韧性,在数字乡村建设中应优化设施布局、强化关系治理、夯实价值基础,形塑兼具乡村面向与城市面向、传统面向与现代面向的新型乡村性。

[关键词]乡村性;数字乡村建设;空间;乡村全面振兴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842(2025)06-0095-11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社会的根基源于乡村性①。伴随传统乡土社会向后乡土社会的转型,乡村性不再被视为与现代性或城市性相对的落后符号,其构成要素与表现形式日趋多元。以数字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的兴起,为乡村性的流变提供了一个全新框架。自2018年提出"实施数字乡村战略"以来,我国先后出台《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数字乡村建设指南2.0》等政策文件,不断推动数字技术在乡村生产生活各环节的广泛应用,加快了农村农民融入数字化时代的步伐。目前已实现县县通千兆、乡乡通5G、村村通宽带。截至2024年12月,农村网民规模达3.13亿,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67.4%②。作为乡土之外的异质性力量,数字技术对乡村性的影响具有双重效应,它既可能瓦解乡村性,也可能激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共享发展视阈下县域精神文明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研究"(项目编号:23CKS042);华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2025年度项目"以城乡融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研究"(项目编号:HMYY-Z-2025-19)。

[作者简介]何怡,华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社会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研究人员,邮箱:18268869553@163.com;杨发祥,华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①文军,吴越菲:《流失"村民"的村落:传统村落的转型及其乡村性反思——基于15个典型村落的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2017年第4期。

②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5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https://cnnic.cn/n4/2025/0117/c208-11228.html,2025.10.31。

活乡村性。而乡村性的流失一定程度上指向乡村解体甚至终结的存续危机。因此,如何在抵御数字技术消解乡村性的同时重塑乡村的价值韧性,成为数字乡村建设的一个核心命题。

作为描绘乡村空间及其特征的重要概念,乡村性是彰显乡村价值的系统依据。自20世纪50年代末以来,乡村性在聚焦区域功能的描述性流派①、探究乡村政治经济作用的乡土流派②、强调后现代化转向的社会建构流派③的层层深入探讨下,学者们逐步认识到乡村性既非现实的地理空间,也非虚拟的存在,而是乡村社会、空间关系相互建构融合的体系④。数字乡村建设作为推动乡村空间转型的重要载体,其与乡村性的关联研究也逐渐进入学术视野。学界普遍认同数字乡村建设与乡村性互为价值前提,即数字乡村建设是更好地保持和发展乡村性的重要战略和途径⑤,保护乡村性价值才能够真正释放数字乡村战略的价值意义⑥。在此逻辑影响下,学界已经关注了数字乡村建设对乡村性存在消解与重构的双重影响。关于数字乡村建设消解乡村性,学界主要从两方面展开:一是技术治理维度。由于数字技术难以有效精准匹配村庄历史文化、道德情感等乡村治理的各个要素配置,存在数字技术与乡村性融合度偏低现象⑦。因此,如果对数字乡村整体治理的"技术性"的一面的边界界定模糊⑧,导致数字技术不符合乡村场景的应用实际和农民的切实需求,很可能因为技术不适而引发对乡村性的侵蚀⑨。二是实施路径维度。行政化推动下的数字下乡路径遵循科层本位的运作逻辑,偏离了乡村社会组织化与社会整合的核心目标,从而加剧乡村性的消解⑩。关于数字乡村建设重构乡村性,已有研究主要集中于两类视角:一是村庄本位视角。数字乡村建设并非仅仅是一个自上而下的规划工程,还是一个自下而上的微观机制和主体过程⑪。在数字技术的动态发展中,乡村物质空间和想象空间被重新表征,新的乡村特性在乡村主体的生产生活实践中被反复塑造⑫。二是个体赋能视角。从数字技术推动个体化进程的转型推导,村民在日常生活实践中能够生产出带有地方乡村性的数字文化,建构具有乡村性特征的数字社会模式⑬。

综合来看,已有研究从不同维度勾勒了数字技术与乡村性互动的理论与实践图景,为本文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仍需进一步深化。其一,数字技术存在侵蚀乡村性的潜在风险已是学界共识,但就如何规避这一风险鲜有文献作专门论述,且学界更多是从制度设计层面关注如何将数字技术引入乡村,忽略了如何运用数字技术本身化解乡村性被消解风险;其二,尽管学界已从多个方面呈现了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性的多元形态,但研究较为碎片化,缺乏一个整体性的分析框架来系统阐述

①Cloke P. , Edwards G. , Rurality in England and Wales 1981: A Replication of the 1971 Index, *Regional Studies*, Vol. 20, No. 4, 1986, pp. 289-306.

②Nelson K. S. , Nguyen T. D. , Brownstein N. A. , et al. , Definitions, Measures, and Uses of Rurality: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and Quantitative Literature,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Vol. 82, No. 1, 2021, pp. 351-365.

③吕祖宜,林耿:《混杂性:关于乡村性的再认识》,《地理研究》,2017年第10期。

④沈费伟,陈晓玲:《保持乡村性:实现数字乡村治理特色的理论阐述》,《电子政务》,2021年第3期。

⑤邢振江:《数字乡村建设的国家逻辑》,《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⑥沈费伟,陈晓玲:《保持乡村性:实现数字乡村治理特色的理论阐述》,《电子政务》,2021年第3期。

⑦詹国辉,唐文浩,汪佑子:《数字赋能乡村治理质量提升:演化历程、现实困境与策略选择》,《宏观质量研究》,2022年第5期。

⑧胡占光,吴业苗:《数字乡村何以实现"整体智治"——基于浙江五四村"数字乡村一张图"全景治理平台实证考察》,《电子政务》,2023年第12期。

⑨武小龙:《数字乡村治理何以可能:一个总体性的分析框架》,《电子政务》,2022年第6期。

⑩朱战辉:《数字下乡"最后一公里"困境及其路径优化》,《社会科学研究》,2023年第5期。

⑪吴越菲:《技术如何更智慧:农村发展中的数字乡村性与智慧乡村建设》,《理论与改革》,2022年第5期。

⑫辛宇,林耿,林元城:《数字技术力量下的乡村重构》,《地理科学进展》,2022年第7期。

⑬王敏,潘志超,钟秋怡等:《个体化数字乡村实践与空间重构:以广州桂峰村为例》,《人文地理》,2023年第5期。

数字技术对于乡村性的作用机理;其三,乡村性具有一定的空间属性,数字技术作为一种空间力量,能够深入渗透到乡村空间,与乡村性产生空间交汇并引发乡村整体性重构,已有研究鲜少从乡村性的空间属性与数字技术的空间效应维度探究二者的内在关联。对此,本文从空间视角出发,围绕数字技术的空间作用及乡村性的空间特点,重点探讨数字乡村建设中乡村性的消解风险、激活机理与再造路径,以期为数字乡村建设的相关理论与实践拓展提供有益参考。

二、数字技术与乡村性的关联:一个空间分析的新视角

20世纪70年代以来,社会科学领域的"空间转向"建构起了以空间为本体论的社会理论框架①。空间概念不再被单纯地视作社会行动或社会现象之外的"容器"或外部背景,而被赋予了社会性意义②。近年来,空间作为新的概念工具被引入数字乡村研究视野,拓展了数字乡村研究的理论视角与方向进路。数字乡村建设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使乡村自然资源、经济文化、社会关系等要素的空间流动与空间组合发生变革,促进了乡村空间智能化、网络化、信息化升级。

乡村性是指乡村特有的属性。伴随乡村的变迁与重构,学界对于乡村性的认知处于不断变化中,有关其概念与内涵的相关讨论也趋复杂多元。早期的描述性流派将乡村视为以农业经济为主导的地域空间,并通过人口、土地、就业等指标作为界定乡村性程度的重要依据③。但这种带有功能主义色彩的乡村性认识加剧了城乡二元对立,对此,区别于将乡村性局限于城乡差异的分析范畴,乡土流派从更加宏观的政治经济学视角探讨乡村性的运作机制。他们认为乡村作为乡土的独特性即乡村性,是由政治经济结构和资本重构造成的,但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乡村社会及其居民的能动性④。随着20世纪90年代社会科学领域的文化转向,社会建构流派的兴起使乡村性的概念研究从物质维度的叙事转向社会文化意义层面的建构。在社会建构流派看来,随着产业、文化、技术等现代性力量的不断介入,乡村已然是一个"混杂的和网络化的空间"⑤,由此生成的乡村性呈现出一种超越不同要素简单相加、拼贴的混杂状态⑥。这表明,乡村性内生于乡村空间,是被动态生产与建构的,其除了物质特征外,还是一系列社会—文化关系的交织⑦。

根据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理论,空间作为"具体的抽象",既是人类劳动的物质化、外在化现实,又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压缩集束⑧。在此基础上,列斐伏尔打破了传统的空间二元论,指出空间由空间实践、空间表征和表征性空间三个层面构成,分别对应空间的物理性、精神性与社会性三重属性。从空间的视角来看,乡村性是乡村空间特征的彰显,乡村空间的变迁过程实质是乡村性的演

①郑震:《空间:一个社会学的概念》,《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5期。

②林聚任:《空间的社会性意涵与社会空间化理论探析》,《探索》,2024年第6期。

③Cloke P., An Index of Rurality for England and Wales, *Regional Studies*, Vol. 11, No. 1, 1977, pp. 31-46; Cloke P., Changing Patterns of Urbanization in Rural Areas of England and Wales, *Regional Studies*, Vol. 12, No. 5, 1978, pp. 603-617; Harrington V., O'Donoghue D., Rurality in England and Wales 1991: A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of the 1981 Rurality Index, *Sociologia Ruralis*, Vol. 38, No. 2, 2010, pp. 178-203.

④范学刚,朱竑:《西方乡村性研究进展》,《热带地理》,2016年第3期。

⑤Murdoch J., Co-constructing the Countryside: Hybrid Networks and the Extensive Self, *Country Visions*, Harlow: Pearson Education, 2003, pp. 263-282.

⑥吕祖宜,林耿:《混杂性:关于乡村性的再认识》,《地理研究》,2017年第10期。

⑦胡晓亮,李红波,张小林等:《乡村概念再认知》,《地理学报》,2020年第2期。

⑧亨利·列斐伏尔著,刘怀玉译:《空间的生产》序言,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第X页。

化过程。在乡村空间混杂性的发展趋向下[①],基于列斐伏尔提出的空间三元辩证法,“物理空间—社会空间—精神空间”的三元空间构型是比较系统理解乡村空间变迁引发乡村性演变的理论框架。这不仅凸显了乡村性的多元空间属性,还将乡村性的物质、社会与文化元素进行整合,实现对其复杂构成的系统阐释。其中,物理空间指由乡村自然环境、房屋建筑、公共设施、农田水利等物质要素组成所呈现的具象化空间,是乡村性的物质建构;社会空间表现为具有乡村特性的社会伦理及人际互动空间,是乡村性的关系建构;精神空间是指乡村居民内在的思想观念、文化素养、情感价值,是乡村性的人文建构。中国社会的乡村性根植于农耕文明,具有传统的农耕生产生活方式特征,在物理空间、社会空间与精神空间层面分别表现为村舍田园的地域景观、熟人社会的关系纽带以及基于乡村传统文化形成的人文情感认同。

数字技术加速乡村空间的流动转向架构起了数字技术与乡村性的内在关联。“流动转向”是西方学界继“空间转向”后的又一新发展[②]。作为列斐伏尔的追随者,卡斯特发现了网络社会的流动特征,进一步提出了“流动空间”概念。卡斯特指出,在全球化与信息化背景下,我们的社会是围绕着流动而建构起来的,资本流动、信息流动、技术流动、组织性互动的流动、影像、声音和象征的流动,流动是支配了我们的经济、政治与象征生活之过程的表现[③]。数字乡村建设是数字技术对乡村空间施以结构重组的过程,改变了乡村内部各要素的空间联动,催生着新的乡村空间秩序与规则,推动乡村向更加开放、灵活、动态的“流动空间”转变,依托于乡村空间建构的乡村性也在流动中被改写。有鉴于此,本文将乡村性嵌入乡村空间变迁的理路中去考察,基于“技术—空间”内在作用机制分析数字乡村建设中乡村性的消解风险与激活机理,探究数字技术再造乡村性的实现路径。具体而言,在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技术嵌入、技术中介与技术理性的作用,使乡村物理空间、社会空间与精神空间分别呈现去地域化、去熟人化、去人文化等一系列“去乡村性”趋势。与此同时,通过乡村景观数字化维持、互动数字化融通以及文脉数字化延续,能够对乡村空间进行修复从而实现乡村性的再造。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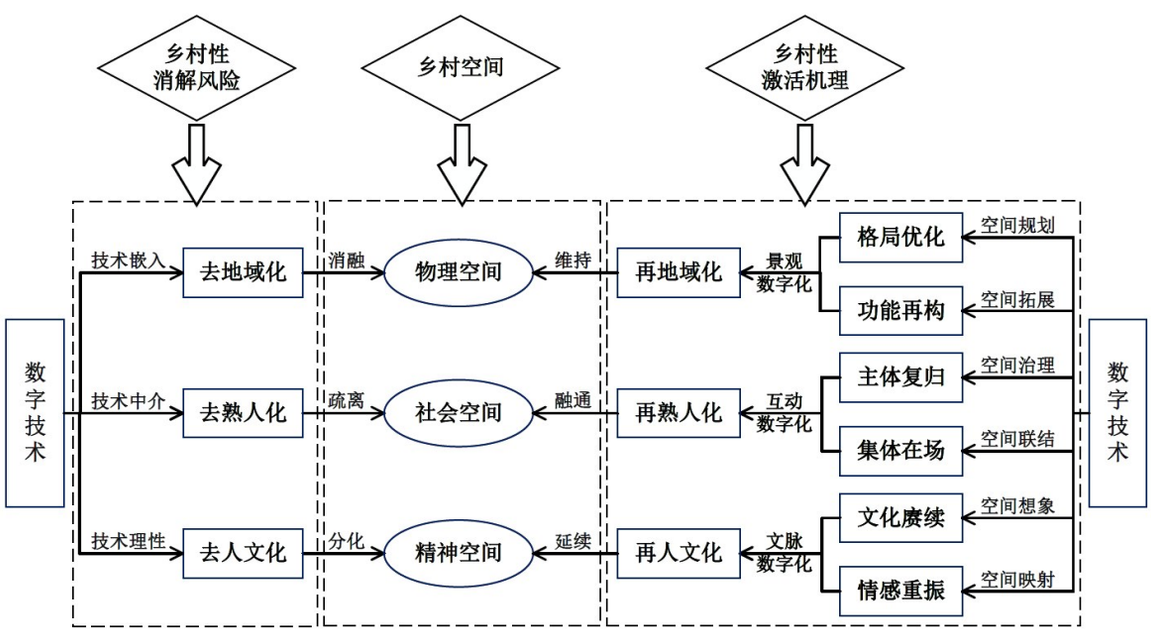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乡村建设中乡村性演化的分析框架

①吕祖宜,林耿:《混杂性:关于乡村性的再认识》,《地理研究》,2017年第10期。

②林聚任,李楠,陆影:《快速流动时代背景下社会研究的“流动转向”及新趋势》,《开放时代》,2021年第2期。

③曼纽尔·卡斯特著;夏铸九,王志弘等译:《网络社会的崛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505页。

三、数字乡村建设中乡村性空间变迁与消解风险

乡村性是一个动态生成的过程，其由乡村空间生产与塑造，伴随乡村空间的变迁而变化。随着城乡空间日趋融合，传统乡村性的流失已不可避免。而数字乡村建设的不断推进，使乡村的传统地域特征、社会网络、文化形态在技术逻辑下发生嬗变，加速乡村物理空间消融、社会空间疏离与精神空间分化。

（一）物理空间消融：技术嵌入下的去地域化

列斐伏尔指出，作为自然的与物质性的物理领域，空间是能够被实践与感知的[①]。乡村物理空间的地域特征是乡村性的物质构成。换言之，乡村性是识别乡村地域空间的重要指标[②]，其存续依赖于山水农田、农家屋舍、传统民居等乡村内部物质元素的稳定性，而这些物质元素的稳定性则需以乡村相对固定的地域边界与地域景观来维系。但数字技术的嵌入打破了乡村原有的物理样态，使乡村性陷入去地域化后的不确定性中。

一方面，数字技术的渗透式嵌入逐渐消解乡村边界。长期以来，乡村居民在稳定的空间场域中生活，具有极强地域性与自主自足性[③]。数字技术作为一种通用性技术，具有高渗透性，能够与村民的生产、生活深度融合，使乡村地域边界对村民的约束发生解构。例如，数字金融、电商下乡、数字物流等促进了乡村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越来越多的村民转向非农工作，土地不再成为村民维持生活的唯一或主要经济来源。已有研究表明，数字乡村建设使乡村经济多元化，降低了单一经济结构带来的市场风险[④]，增强了农村家庭非农创业的动力[⑤]。与此同时，村民的信息技术使用能力也因数字乡村建设的不断深入而获得提高，他们能够借助网络获取就业信息与市场动态，并通过乡村远程教育、在线学习等服务平台提升就业技能，其向外迁移的意愿与能力不断加强，从而进一步促进了人口向城市的规模化流动，导致城市空间不断外溢扩张侵蚀乡村边界。

另一方面，数字技术的机械式嵌入使乡村景观同质化。乡村性具有体现地方性的差异化内涵。特别是随着“后乡村”概念的提出，乡村的多样性与差异性成为乡村性的本质特征。然而，在数字技术被广泛铺陈过程中不少地区忽视了技术的在地化转换，将数字技术以机械生硬、照搬照抄的方式植入乡村，导致乡村景观同质化，地方特色被覆盖。例如，有的地区将数字乡村建设理解为数字技术、数字工具的简单堆砌。为应对量化绩效考核，未经合理规划而大量布设数字基础设施，不仅造成数字基础设施的冗余浪费，也破坏了乡村原有格局与自然风貌。同时，不少乡村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对乡村空间进行改造，偏好建设标准化、统一化的乡村民居，或为迎合现代生活需求与审美，在算法推荐下强化网红景观的模版化打造，“花海稻田”“露营基地”“采摘农场”“ins风民宿”及整齐划一的“徽派建筑”等纷纷涌现，导致乡村景观形式雷同、风格相似、特色缺乏。

（二）社会空间疏离：技术中介下的去熟人化

任何空间都体现、包含并掩盖了社会关系[⑥]。传统乡村基于相对封闭、单一的物理空间形成了以人情关系、伦理秩序为核心的熟人社会空间，基于此形成的人际往来、互动模式构成乡村性的社

①亨利·列斐伏尔著，刘怀玉译：《空间的生产》序言，第IX页。

②李红波，张小林：《乡村性研究综述与展望》，《人文地理》，2015年第1期。

③谢旭斌，李雪娇：《湖湘村落家园共同体意识在现代乡村社区中的培育研究》，《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④赵佳佳，魏娟，刘天军：《数字乡村发展对农民创业的影响及机制研究》，《中国农村经济》，2023年第5期。

⑤王剑程，李丁，马双：《宽带建设对农户创业的影响研究——基于“宽带乡村”建设的准自然实验》，《经济学》（季刊），2020年第1期。

⑥亨利·列斐伏尔著，刘怀玉译：《空间的生产》，第124页。

会关系表征。但随着乡村边界逐渐消解,尤其是数字技术发挥的社交中介作用加大了对乡村社会传统聚合形态的冲击,使原本熟悉紧密的社会关系走向疏离。

数字乡村建设始终在数字技术与社会空间的互动融合中展开,数字技术作为一种社交流动性中介,触发乡村社会关系网发生密度裂变与信任裂变。微博、微信、QQ等社交媒介营造的在线社交生态催生村民的脱域化社交,越来越多的乡村居民从熟悉的现实社交空间进入高度陌生化的虚拟社交空间,使其从依赖身体在场的具身社交转向以数字身份存在的虚拟社交,面对面串门、闲聊等传统线下互动被“屏幕中介”的虚拟互动取代,人与人之间的真实情感链接被网络化的符号系统替代,长期以来村民通过线下互动形成的乡村生活“共在感”在碎片化的虚拟社交中逐步淡化。并且,网络社交的灵活性扩大了村民的网络社交半径,他们的社交图谱由原本基于地缘、血缘、亲缘的稳定社交转向基于兴趣、算法连接的流动性社交。在“移情”作用下,村民个体从村庄共同体中抽离的同时也伴随着人际关系的信任转移,由原本对熟人关系的依赖转向基于技术契约性构建的数字信任,抑或将信任转移到新的社会关系中,村民之间的熟悉度、信任感被稀释。

同时,数字技术作为一种社交匿名性中介正在削弱乡村传统社交规范。在传统乡村,村民之间知根知底,社交网络高度重叠,身份透明性使其遵从着以“关系”“面子”“人情”为准则的传统社交逻辑。而数字乡村建设引发的社交媒介更新,为村民搭建了匿名化的社交空间,使传统社交中的“礼”“公与私”发生重构[①]。一方面,数字匿名化赋予的“身份自由”使村民从熟人社交范式中抽离。不同于在现实社交场域,村民的社交行为受家族地位、社会身份、社会角色的影响,在数字社交平台,其可选择多重匿名身份摆脱现实身份约束,长幼有序、亲疏有别等礼仪规制淡化。另一方面,数字匿名化带来的“互动自由”使不同社交规范融合。在数字身份的隐遁下,村民能够自由地游走于各类数字社交空间,并在与不同群体的网络互动中历经着社交逻辑的频繁切换与适应磨合。随着越来越多的村民家接入互联网,村民在线上习得的社交逻辑被带入现实生活,现代理性、效率导向等多元社交理念逐步向传统熟人社会渗透。

(三)精神空间分化:技术理性下的去人文化

精神空间作为“构想的空间”[②],是存在于个体主观意识中的意义建构。作为乡村性的隐性基因,乡村精神空间由乡村文化孕育塑造,反映的是个体与乡村社会的价值关联。然而,数字乡村建设中的技术理性倾向裹挟着城市文化、外来文化强势流入,弱化了乡村传统文化的价值凝聚作用,使乡村居民在思想文化、精神情感上发生位移与摇摆。

一方面,技术理性驱动实用知识挤压乡村文化。以技术赋能乡村经济发展是数字乡村建设的重点内容。通过数字技术、数字平台等获取农业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等实用知识往往成为村民的首要关切,如智慧农业、电子商务等应用场景都是以实用知识为基础的技术赋能,能够为村民带来经济增收。对于大多数村民而言,相比于“不实用的”“落后的”乡村传统文化,“来自城市的”“先进的”“能够带来实际收益”的实用知识更具吸引力,乡村传统文化面临被边缘化的失语危机。同时,技术接入与使用能力上的代际差异,使掌握传统文化话语的老一辈难以融入乡村的数字化潮流,进一步挤压了乡村传统文化的生存空间。

另一方面,技术理性导向使乡村居民精神生活“泛娱乐化”。根据奥格本的文化堕距理论,乡村传统思想文化体系随着乡村经济的快速发展被打破,但新的道德价值体系尚未建立,人们在精神生活上面临着“转型堕距”。在乡村精神新旧转换的空白阶段,网络的“泛娱乐化”作为技术理性蔓延的产物,极易分化瓦解乡村居民的文化认同与情感归属。其一表现为乡村形象的媒介传播“泛娱乐化”造成乡村文化的污名化。在“人人皆可自媒体”的数字时代,数字乡村建设逐渐驶入“全员媒

①李红,刘慧钰:《关系研究与本土传播:一种媒介化的视野》,《中州学刊》,2024年第3期。

②亨利·列斐伏尔著,刘怀玉译:《空间的生产》序言,第IX页。

体”的快车道[①]。一些乡村短视频为扩大信息的“尖叫效应”吸引流量，刻意放大农村陋习、恶习刺激观众，扭曲人们对乡村文化的认知。其二表现为乡村居民价值偏好“泛娱乐化”加速乡村精神空间的空心化。网络游戏、电子小说等带来的感官冲击与心理快感容易使村民滑落至消费主义、享乐主义陷阱。另外，数字娱乐空间正在成为村民的主要精神寄托，勤劳节俭、崇德向善、砥砺奋斗等精神品质日渐式微，维系乡村社会的精神纽带发生断裂。

四、数字乡村建设中乡村性空间再造的激活机理

乡村性的流失并非不可逆。乡村空间作为乡村性的承载场域与呈现媒介，也是乡村性再造的生发载体。在数字乡村建设中，数字技术作为乡村空间生产的新引擎与新要素，本身也蕴含乡村性的激活因子。将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景观维持、社会关系融通与精神文脉延续，能够修复乡村空间进而激活乡村性。更进一步来说，数字乡村建设使当代乡村正在出现普遍的数字乡村性，即由数字所表征的乡村发展特点[②]。

（一）景观数字化维持：物理空间的再地域化

1. 格局优化：数字技术作为空间规划

随着现代规划理念的引入，散乱的乡村空间布局逐渐被规整有序的空间结构所取代，虽然提升了乡村的美观度，但难以避免对乡村原有肌理的抹杀。将数字技术运用于乡村空间规划，有助于整合乡村风貌资源相关数据信息，提升乡村建设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使改造乡村的同时保持乡村的原真性与地域特色。其一，数字技术能够营造在地化的乡村生活景观。地理信息系统、卫星遥感等信息技术具备精准地获取乡村地形气候、人口分布、古建遗存等相关数据的能力，为乡村在保留村域特色基础上改善民居住宅、公园绿地、农贸集市、乡村道路等生活空间布局提供依据。其二，数字技术能够打造可持续的乡村生态景观。应用无人机、传感器、高清远程视频监控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实时监测乡村空气质量、土壤水质、植被覆盖等生态环境变化，可以为村庄的生态空间规划提供动态数据支撑，从而避免对乡村土地的过度开发，保护乡村原生生态基质。其三，数字技术能够革新乡村生产景观。土地流转平台和数字农业平台的接入与使用，有助于将乡村零散、闲置的土地整合成规模化的农业生产空间，而智能化灌溉系统、无人农药喷洒机、种植收割机等数字化新农具的配置与运用，既能防止农田抛荒带来的田园风貌退化，又能形成兼具现代化和农耕文明印记的乡村生产景观。如江苏省太仓市东林村将物联网、人工智能、北斗导航等信息技术应用于大田种植领域，形成了“北斗自动导航+插秧施肥施药智能化+智能灌溉”的农业智能作业模式。

2. 功能再构：数字技术作为空间拓展

乡村在一定地域空间内基于物质条件形成的独特功能，是乡村性的重要面向。丰富的土地、山水自然资源使乡村具备农业生产、生态涵养等传统功能，但在工业化与城镇化冲击下，乡村有机整体结构遭到破坏，乡村功能发生退化[③]。数字乡村建设依托数字技术开展智慧美丽乡村、智慧农业等建设，能够带动现代化元素向乡村下沉集聚，促进乡村空间向多功能复合体纵深拓展。一方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能够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与生态治理效能，使乡村在保持地域农业特色与生态美感的前提下，衍生出休闲观光、文化传承、教育研学、体育康养等新功能，形成新型乡村功能单元。例如，云南省大理市古生村以科技小院为载体，构建了“六纵七横”的农业面源污染排放动态监测网络，为开发乡村生态休闲度假旅游与农业生态观光旅游提供保障。另一方面，电子商务、在

①董军华：《数字时代乡村短视频的多元创作和价值赋能》，《当代电视》，2023年第7期。

②吴越菲：《技术如何更智慧：农村发展中的数字乡村性与智慧乡村建设》，《理论与改革》，2022年第5期。

③付寿康，张瑞涛：《论全面乡村振兴中乡村价值的多元转化及提升》，《理论月刊》，2023年第4期。

线教育、智能交通等现代化技术在乡村的普及,能够推动乡村空间发生数字化转向,满足人们的基本现代生活需求,从而加速乡村人口回流与外来人口流入,使乡村空间日渐充实,抵御乡村边界的“消蚀”。

(二)互动数字化融通:社会空间的再熟人化

1. 主体复归:数字技术作为空间治理

乡村性的叙事生成始终围绕乡村的主体性展开,而村民自治正是乡村主体性的彰显。在传统乡村社会,以宗族为核心共同体形成的熟人网络是实现村庄自治的基本架构①,但随着乡村人口外流以及村庄异质性的增加,原先基于熟人社会形成的自治模式发生瓦解,村民主体感丧失明显。数字技术作为一种空间治理工具,能够将游离于自治结构之外的村民再次“集结”,引导村民主体复归推动乡村社会再熟人化,这也是数字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治理转型的关键所在。一方面,通过数字技术进行自治赋权,无论是“新村民”还是“老村民”“在地村民”还是“离乡村民”均可接入乡村数字治理平台,通过线上议事与云端协商等新型集体自治形式,可提升村民主体责任感与治理能动性,并增进村民互动,消除陌生感与疏离感,有助于培育基于“数字共在”的新型乡村治理共同体。如浙江省杭州市佛山村集成推出了“戴村三宝”数智平台,其中的“工分宝”模块利用工分这一通俗概念,以发起活动、线上抢单、交单积分等形式,激发了村民的自治主体意识。另一方面,利益同向的动态化、开放式乡村数字治理平台的兴起,不仅能够将分散的村民个体、村民小组整合为虚拟网格治理单元,还可突破原本相对单一的治理模式,以“线上反馈—线下落实”双轨治理机制对村民诉求及时、精准回应,从而强化基于地缘信任的社会关系,使松散的社会信任网络重新链接,促进地缘信任机制再生,巩固熟人社会的信任半径。例如,天津市武清区复兴庄村依托“津治通”一体化社会治理平台,建立“包村干部+网格员+信息化”工作机制,推动环保、矛盾调处等治理内容的“多格合一”。

2. 集体在场:数字技术作为空间联结

数字技术下沉乡村,根据费孝通的理解,不仅是一个技术改进的问题,而且也是一个社会再组织的问题②。在传统乡村社会,村民相对局限的社交范围与长期稳定的具身在场形成了紧密的人际互动和广泛的集体参与。当前,在城乡流动与市场经济的多重影响下,乡村社会面临原子化、去组织化的困境。然而数字技术推动社交媒介不断迭代进化,将离散的村民以数字联结的形式,聚集在数字空间进行数字交往③,营造集体在场感。其一,数字技术能够对乡村集体生活体验进行再生产。乡村居民基于地缘、血缘形成的微信群、QQ群等乡村数字社群使原本被拆散的共同生活用新的方式还原,村民们能够打破时空差、信息差,在线上社群分享交流农事生产、社会时事、村庄公共事务等,并遵循点赞、转发、打赏等新型网络社交礼仪,形成线上互动日常,激发集体在场的共同生活感受,从而构建“数字在村”而非“身体在村”的熟人社会④。其二,数字技术能够催生邻里互助的集体行动。线上社交平台不仅能为乡村居民提供便捷的信息共享和沟通渠道,也成为激发邻里互助的媒介工具。例如,在乡村社区微信群中,村民可发布求助信息、互相提供帮助,熟人关系因即时而低成本的互动得以强化。另外,乡村智慧公益平台或数字化互助系统的设计与打造,有助于对村域内包括劳动力、农业生产物资、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等在内的互助资源进行整合,并为乡村开展劳动力互助、技能互助、物资互助等邻里互助行动创造供需对接条件,进而强化乡村道德伦理规约作

①刘箴:《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变迁与重塑——以H省L市“屋场会”为例》,《湖湘论坛》,2021年第3期。

②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236页。

③丁波:《数字公共性: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建构逻辑与优化路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

④邱泽奇,李由君,徐婉婷:《数字化与乡村治理结构变迁》,《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用，促进数字化互动渠道带动实体互助网络的形成，重建有温度的社会联结。

（三）文脉数字化延续：精神空间的再人文化

1. 文化赓续：数字技术作为空间想象

乡村传统文化是人们精神生活的重要构成。但多种思潮与多元文化的涌入，使乡村传统文化衰退、失真风险加剧。在数字乡村建设中运用数字技术塑造关于文化的空间想象，能够丰富乡村传统文化的空间呈现与意象内涵，使乡村精神空间恢复内生张力。首先，数字技术更新乡村文化的保存方式。乡村古建遗存、传统手工艺、古籍文献、节庆习俗等传统文化资源能够在高清摄像、三维扫描、数字孪生等现代技术的支持下转为影像、音频、3D模型等数字资料，并形成数字化档案与线上民间文化资源库，实现乡村文化资源的永久性保存。其次，数字技术创新乡村文化的传承形式。数字技术以其形象化、可感性、可视化优势，能够破除横亘在传统文化与现代受众之间的审美壁垒、知识壁垒[①]，实现乡村文化的活态化传承。如VR、AR等现代数字技术的支持使农耕生活场景得以再现，有助于乡村打造沉浸式文化空间；数字文创产品的设计研发则是乡村文化获得“数字化新生”的过程，有效提升了乡村文化附加值。再者，数字技术拓宽乡村文化的传播渠道。在非数字时代，乡村文化的对外传播主要依赖人口迁徙、商业贸易，效率低且传播范围有限。进入数字时代，各类视频社交媒体、云上博物馆等平台的兴起，使乡村文化能够突破时空限制，快速向外传播并获得大量曝光。如打铁花、烧火龙、社火等一系列原本只是留存于乡村内部的民俗活动，通过互联网而迅速走红，乡村沉寂的文化因子被唤醒。贵州“榕江村超”“台江村BA”以地方民族文化融合体育文化在网络传播的现象即是典型。

2. 情感重振：数字技术作为空间映射

乡土情感是个体依附于乡村场域、在乡村文化浸润下形成的认同感与归属感。通过数字技术将乡村情境元素投射至虚拟空间，构建精神交互场景，能够使人们的乡土情感在虚拟与现实交错之间相互映射，加深对乡村的情感联结。一方面，作为村民参与数字乡村建设的媒介与成果，三农短视频将村落、田园、农耕劳作等乡村文化意象经数字技术加工成为虚拟空间叙事元素，乡村地方感与人情味以数字化形象刻画，能够将村民个体体验汇聚至集体参与的乡情共忆中，使人们逐渐淡化的乡土情感被唤醒并再次嵌入现实生活。例如，江西省婺源县篁岭村通过抖音发布“篁岭推窗”短视频，使晒秋农俗文化破壁出圈，还原了烟火气的乡村生活。另一方面，借助数字技术进行乡村“好邻居”“好媳妇”“好婆婆”“最美庭院”等文明评选，以乡村情景剧、纪录片、短视频、图文推送等数字化传播形式在县级融媒体、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等平台进行文明典型展陈，不仅能够夯实乡村网络文化阵地，还能够推动和睦相亲、重礼守信、尊老爱幼、崇德向善等乡村道德情感的涵养复位与实践转化，进而在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的培育中构建具有家国情怀的乡村情感共同体。

五、数字乡村建设中乡村性空间再造的实现路径

数字技术既是乡村性的消解力量，也是乡村性的再生动力。为使乡村性超越技术消解走向转型再造，在数字乡村建设中，需要从焕新物理空间、整合社会空间与充盈精神空间维度出发，优化设施布局、强化关系治理、夯实价值基础，形塑兼具乡村面向与城市面向、传统面向与现代面向的新型乡村性。

（一）物理空间焕新：数字乡村设施的布局优化

数字基础设施是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支撑，也是再造乡村性的物质技术载体。为避免数字基

①张祝平：《以数字技术推动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路径选择》，《行政管理改革》，2024年第2期。

础设施的重复建设、过度建设造成乡村空间的破碎拥挤,需要立足乡村本体性需求,从乡村空间承载力与空间兼容性出发,优化数字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其一,分类开展数字乡村建设,突出乡村特色。根据经济发展、地形地貌、自然资源、聚落形态等对乡村进行分类,确定数字乡村建设重点。如根据乡村资源与功能定位,对于农业生产型乡村,要着重规划布设数字化仓储基地、村级电商服务、数字化物流服务站等;对于休闲旅游型乡村,则要重点配套电子显示屏、智能导览标识、智能化充电桩等。其二,合理增设数字实体空间,保护乡村原生景观。遵循乡村空间属性与空间格局,综合分析乡村居民对数字技术需求的优先次序,科学研判村庄是否具备日常运作与维护能力,在此基础上确定数字实体空间建设清单,避免数字乡村建设使用"两张皮"。如相对于发达地区的人口流入型村庄,欠发达地区乡村空心化、老龄化趋势更显著,建设电子阅览室、智慧医疗服务站、数字乡村博物馆等数字化空间闲置概率相对较大。其三,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完善乡村功能布局。将数字技术与乡村农业发展、生态保护等功能相融合,推进农田水利、农产品加工、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转型。如在乡村生态功能方面,加快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监测平台、数字林长管护平台、智能垃圾分类箱等,修复乡村的自然本底,为延续农耕文明提供生态基础。

(二)社会空间整合:数字乡村治理的关系建构

数字技术于乡村而言不仅是物理意义上的存在,也囊括了乡村居民在日常交往中所建构的社会关系情景[①]。在传统乡村,熟人社会的伦理规则形成了关系治理的天然基础[②],尽管当前乡村的差序格局正在走向解体,但依旧烙有以关系治理为核心的制度印记[③],而这也是再造乡村性的社会基石。因此,要将现代技术治理与传统关系治理在数字乡村场域进行有机整合,以此削弱数字技术对熟人社会的离散效应。首先,将数字技术与乡村自治深度嵌合。搭建集村务公开、在线议事、纠纷调解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乡村治理平台,扩大乡村事务的开放度、透明度与共享度,使乡村居民能够依托治理平台实现"在场自治"与"脱域自治"的自主协同。同时通过乡村治理平台吸纳乡贤、道德模范、乡村退休干部等传统权威性力量,培育村民自治队伍,在"线上+线下"治理的公共性、群体性联动中增强乡村社会的关系韧性。其次,将乡村地方性规范纳入数字治理体系。以村规民约的形式明确"户婚田土钱债"事务类规约与村社伦理,并将其接入乡村数字治理平台的积分管理模块、智能提醒模块、互动反馈模块等,村民可实时查看具体内容并相互监督、自觉履行,形成内在一致的集体行动。再者,丰富数字应用场景维度。立足乡村实际需求,开发数字互助、数字养老、数字医疗等多元化数字生活应用场景,以人人共享数字福利促进社会关系的和谐融洽。

(三)精神空间充盈:数字乡村文化的价值重塑

孕育于乡村的乡土文化与思想观念是乡村性的精神基底,也是数字乡村建设的价值基础。为防范技术理性对乡村性的侵蚀,数字乡村建设既要适应村民延续传统文化记忆的精神需要,也要引导村民迈向现代化的精神方向,编织具有价值导向与时代属性的乡村精神空间。一是提升村民数字素养,为再造乡村性提供智力支撑。针对不同年龄群体、职业群体,分类设计数字技能课程并开展常态化培训,增强乡村居民对数字技术的识别、运用与创造能力,为其精神生活实现数字化增权,使其能够更好地运用数字技术激活乡村资源,传播乡村文化。二是推进乡村文化资源数字化,筑牢乡村性的文化根基。梳理乡村民间技艺、文艺作品、民俗节庆等本土优秀传统文化,借助数字动画、AI等技术赋予乡村传统文化新的表现形式,运用云游、云展览、云直播等方式丰富乡村传统

①于水,范德志:《空间重构:数字赋能乡村治理的实践逻辑与优化路径——基于浙江省德清县W村的案例分析》,《求实》,2024年第4期。

②任亮亮,贺雪峰:《迈向村社养老:农村老龄化问题应对模式比较与优化路径》,《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

③唐惠敏:《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振兴的理论阐释与实践发展》,《农村经济》,2022年第9期。

文化的传播路径，并融合美食、服饰、建筑等题材，开发设计具有本土特色的乡村文化产品，打造乡村文化IP，以数字技术增益乡村传统文化“双创”，促进乡村文化认同的再建构。三是以主流价值观为引领，规范乡村性的精神生态。依托地方融媒体、乡村数字社群等平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良传统道德、现代法治精神等以公益广告、短视频、微电影等形式融入村民日常生活，增强村民对数字乡村建设的价值感知，避免陷入数字主义陷阱而精神空虚，提振乡村精神风貌。

六、结语

乡村性是中国乡村的底色与核心吸引力。其生成于乡村空间并随乡村空间的变化而变化，着眼于乡村的空间变迁构成了当下对流动的乡村性的理解。在数字化浪潮下，乡村的现代化转型已势不可挡，从而也引发了关于乡村未来命运的探讨。但与其追问乡村是将走向终结还是获得新生，不如更好地关注数字技术与乡村性的耦合可能。从空间的观点来看，数字乡村建设为乡村提供了新的空间整合机制。乡村物理空间、社会空间以及精神空间与数字技术产生多节点交互，分别呈现去地域化与再地域化、去熟人化与再熟人化、去人文化与再人文化的相互交织、此消彼长。换言之，数字乡村建设推动的乡村转型并不意味着乡村到城市的线性发展以及乡村性的急剧瓦解，而是在数字技术对于乡村空间的双重作用下催生的具有混杂性的乡村空间形态，这也使再造具有时代特征与多重面向的新型乡村性成为可能。

以乡村性为基底开展数字乡村建设是对技术中心主义、城市中心主义以及现代中心主义的纠正，强调乡村主体的自我赋权，但并非以回归传统性为单一价值取向、以扩大城乡区隔为目标导向。鉴于数字技术可能带来乡村物理边界模糊、社会关系疏离、人文精神失落等一系列乡村性消解风险，既要从宏观政策层面优化数字乡村建设的整体布局，更要从微观操作层面关注数字技术与乡村性的耦合机制，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在物理空间维度的空间规划与空间拓展功能；在社会空间维度的空间治理与空间联结功能；在精神空间维度的空间想象与空间映射功能。推动数字技术与乡村空间的交叠相融、互构共生，使数字技术真正扎根乡村，不断赋予乡村新属性、新功能与新价值，促进乡村发展在“流动的现代性”中更具包容性与开放性，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程。

[责任编辑：王文娟]